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第伍零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售	一角	外本埠埠 一半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本埠埠 二角六分
全年	五元	外本埠埠 五角二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半頁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二日 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國民政府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翁長熙專員劉漢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史久棠李復一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主 兼
席 行
長 政
部 院
部 部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聖 聖
五 五
銘 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零六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五四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一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翁長熙專員劉漢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史久棠李復一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薦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江爾鶚爲本部專員另候呈薦此令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王蓋臣着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梁濟生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通譯陳士份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士份爲湖北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吳滄洲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張振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振儒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金珍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孫鍾偉着卽撤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部長 李聖五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黃文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馬慶麟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黃文焱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兼汕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另候呈薦此令

派楊廷樞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汕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三六零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訓條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奉訓條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奉訓條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原文見載第壹伍捌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三六三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不另行文）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零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號訓令開「查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原文見載第壹陸壹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三六四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零三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零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祕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副主任委員費毓楷呈送該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鈔附上項條例及原決議文各乙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

布並分行外合行鈔發該條例及原附決議文各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鈔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原文見載第壹陸零號國民政府公報）暨原附決議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 李 聖 五

抄決議文

國民政府對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積極進行現在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已經議決籌堵經費亦在籌撥惟有最重要之點須為全國人民告者中牟決口在開封鄭州之間現在開封固屬國民政府版圖而鄭州則仍在重慶方面之手故籌堵中牟決口重慶方面不惟不應加以阻礙並應以誠意合作方能有效否則藉上游之地勢稍一牽掣即使籌堵工作無從進行籌堵中牟決口關係數省人民生命財產即關係國家民族元氣所望重慶方面勿執成見以國命民生為重全國人民關心治水者務宜徹底明瞭大之須促成全面和平小之亦須局部合作此本會所不惜垂涕而道者也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三七一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江蘇 山東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最高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號訓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條例乙份令仰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陸壹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監指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張孝琳

呈一件 爲呈報安徽第二監獄變更作業方法暨試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案據職屬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劉立德呈稱竊查監獄舉辦作業責令人犯勞役原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職監自二十八年五月籌備成立後初因基金無着卽暫由第一科撥借數百元先行成立炊事科辦理人犯囚糧嗣於同年十月間呈准就經常費節餘項下撥給作業基金三千元卽着手規復織布科翌月又成立草繩洗濯兩科迨至二十九年六月蕪湖大昌火柴公司籌備復業卽乘機接洽成立糊盒科十月間開辦園藝科本年一月又擬設草包科總計作業種類已有七種惟草繩科因出品並無銷路業於上年六月停辦糊盒科現在因日本運華原料缺乏以致又告暫時停工其織布科更因棉紗顏料價昂成本高貴出品銷路不旺兼無餘利可圖曾於上年五月間將雇用技士辭退一面仍督促工囚染織暫行縮小範圍避免損失原期一俟紗價回落再圖擴充庸知紗市有增無減目前已登峯造極而布價雖亦提高然較增加成本相距太遠不能平衡稽延至今未能推廣復思職監舉辦各種作業中當首推織布科爲最重要蓋服斯項勞役者如果手藝熟諳出獄後卽能自謀生活其他各科則不然因人犯勞役雖同均莫若織布工藝之普遍如草包園藝是甚或根本並非謀生工藝如糊盒洗濯等科是矧監獄作業固使人犯勞役爲前提而勞役尤當授與技藝爲原則今職監織布工場因成本高貴出品銷路呆滯深虞將基金變爲資產不能發展殊爲可惜適值蕪湖新華棉織廠派人來監接洽允由該廠供給材料委託染織布疋職監卽按出品數量收取工資並責成嗣後無故不得停止供給材料如此改變方法施行在公家固可

按月收取工資並無絲毫損失在人犯亦能長期工作不致再有停頓卽作業基金從此更無不敷週轉之虞茲擬自卽日起暫准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議訂合同惟因事關改變織布作業施行方法依照監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賜予轉呈備查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監織布科作業因棉紗顏料價昂成本高貴出品銷路不旺深虞基金變爲資產請將織布作業變爲委託業按出品數量收取工資試辦計劃俱尙妥洽自屬可行除指令暫准先行試辦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張孝琳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新 增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國府還都對於適用法規頗多增訂修正舉凡還都後國民政府各機關所頒布之法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悉予搜集編輯成書總計全書五百餘頁刊載法規四百餘則每冊僅取工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可逕向本編纂室購買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